

博野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博防领办〔2020〕105号



博野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防领办《关于办理健康通行卡的通知》的 通 知

各镇、县直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保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办理健康通行卡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健康通行卡和《“健康通行卡”申请表》下载方式：

1、保定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下载（www.bd.gov.cn）

2、县防领办公开邮箱下载：wjj5832023@163.com（密码：

5832023）

博野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25日



保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保防领办发〔2020〕94号

保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办理健康通行卡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项目）复产复工，便利人员出行，我市决定实行“健康通行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条件

（一）在我市居住、有返岗复工需求的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连续14天以上无发热、持续干咳、乏力等症状，可申请办理“健康通行卡”。

（二）以下几类人员不予办理：

1. 被确定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未治愈或出院后，不符合解除隔离要求的；
2. 被确定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符合解除隔离要求的；
3. 从湖北及疫情高发地区返回本市后，不符合解除隔离要求的；
4. 与湖北及疫情高发地区人员有接触史，不符合解除隔离要求的。

二、办理流程

(一)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统一代本单位职工办理“健康通行卡”，一人一表填写《保定市“健康通行卡”申报表(团体版)》，在“健康通行卡”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企业代为申报。鼓励用人单位按需统一代本单位职工申报“健康通行卡”，一人一表填写《保定市“健康通行卡”申报表(团体版)》，由企业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后，在“健康通行卡”上加盖公章生效。

(三) 个人自行申报。申请人如实填报《保定市“健康通行卡”申报表(个人版)》，所在社区(村)居(村)委会审核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后，报所属乡镇(办事处)，在“健康通行卡”上加盖公章生效。

(四) 特殊岗位人员申报。从事交通运输等行业的人员，采取以上方式申报时，需携带小二寸免冠近照。

“健康通行卡”和《保定市“健康通行卡”申报表》由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保定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www.bd.gov.cn)下载后统一印制，发放至乡(镇)、社区(村)。“健康通行卡”和《保定市“健康通行卡”申报表》也可由申请人在保定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自行下载打印。

三、落实责任

(一) 机关事业单位职责。机关事业单位负责为本单位职工办理“健康通行卡”，要做到严格把关，详细了解职工个人基本情况，如有虚报瞒报人员信息造成疫情防控事故的，将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责任。

(二) 企业职责。用人单位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制度，一旦发现职工出现异常状况的，立即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停用其“健康通行卡”，并按照有关要求立即上报相关疫情防控部门。

(三)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收到辖区企业填报的《保定市“健康通行卡”申报表(团体版)》和社区(村)居(村)委会上报的《保定市“健康通行卡”申报表(个人版)》后，审核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发放“健康通行卡”，申报表留存至疫情解除后 30 天。

(四) 社区(村)居(村)委会职责。收到申请人填报的《保定市“健康通行卡”申报表(个人版)》，审核申报表信息完整

性、真实性后，发放“健康通行卡”，申报表留存至疫情解除后 30 天。

四、明确要求

（一）持卡人员可直接就业上岗，无需隔离。不得限制持卡人员在市域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

（二）从事交通运输等特殊行业的人员，“健康通行卡”上须粘贴小二寸免冠近照。营运车辆驾驶人凭“健康通行卡”在省内开展营运活动的，不得限制其上下高速、离保返保，不得限制其在市域内各类公路上行驶，不得强制对其采取隔离措施。

（三）不得限制快递、物流配送、餐饮配送等行业持卡人员在市域内开展进入社区的送货上门服务。

（四）持卡人在市域内租住房屋、入住宾馆酒店等不受限制。

（五）“健康通行卡”根据需要自愿申请办理，各级各部门不得强制要求办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六）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健康通行卡”申领、发放、使用等各项规定，广泛宣传、主动服务，简化流程、提高效率，防止扎堆办理。

（七）各县(市、区)要在 2 月 25 日 13 时起全面开始办理“健康通行卡”，做到即来即办、应办尽办，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推诿。

(八) 负责办理“健康通行卡”的单位和个人要对申请人填报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严防个人信息泄露。

(九) 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对落实“健康通行卡”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无故刁难、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一经举报查实，依规依纪予以严肃查处问责，并在全市通报。

(十) “健康通行卡”自制证之日起 7 天内有效，到期后需进行复核。

(十一) 我市正在积极开发“电子健康码”，预计近日上线应用，届时可实现个人网上申报，自动生成“健康码”。“电子健康码”上线后，“健康通行卡”主要用于智能手机不能覆盖以及赴外省（市）出行需提交健康证明的人群。

(十二) 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健康通行卡”制度自动失效。

- 附件：1. 《保定市健康通行卡申报表（团体版）》
2. 《保定市健康通行卡申报表（个人版）》
3. 保定市健康通行卡（样式）



附件 1

保定市“健康通行卡”申报表

(团体版)

申报人员填写以下内容:(请如实填报,如有隐瞒或虚假填报,将依法追究责任)

姓名: _____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

过去 14 天内居住地址:(如有几处,据实填写) _____

户籍地址: _____

居住证地址(如有): _____

☐ 出行到市内 ☐ 出行到市外

目的地: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小区) _____ (门牌号) _____

出行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交通工具: ☐ 火车 车次 _____ 座位号 _____ ☐ 飞机 航班号 _____

☐ 自驾 ☐ 其他:

(1) 14 天内是否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2) 14 天内是否为新冠肺炎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是 ☐否

(3) 14 天内是否曾有发热、持续干咳、乏力症状: ☐是 ☐否

(4) 14 天内是否到过保定以外地区: ☐是 ☐否

(5) 14 天内是否与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6) 14 天内是否与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7) 抵达目的地后承诺立即向单位报告: ☐是 ☐否

(8) 疫情期间承诺做到除上下班外不外出、不参与聚餐聚会等聚集性活动: ☐是 ☐否

以上内容属实,如隐瞒、虚报,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或相应后果。

申报人(签字): _____ 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疫情防控小组填写以下内容

(9) 体温(____℃),体温是否正常: ☐是 ☐否

(10) 申报人是否为本企业/单位职工: ☐是 ☐否

(11) 申报人当前是否属于隔离观察人员: ☐是 ☐否

(12) 申报人是否适宜出行: ☐是 ☐否

经办人签字:

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名称(盖章):

(此表由机关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留存至疫情解除后 30 天)

附件 2

保定市“健康通行卡”申报表

(个人版)

申报人员填写以下内容：(请如实填报，如有隐瞒或虚假填报，将依法追究责任)	
姓名：_____	性别： ☐ 男 ☐ 女 出生日期：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过去 14 天内居住地址：(如有几处，据实填写) _____	
户籍地址： _____	
居住证地址 (如有)： _____	
☐ 出行到市内 ☐ 出行到市外	
目的地：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小区) _____ (门牌号) _____	
出行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交通工具： ☐ 火车 车次 _____ 座位号 _____ ☐ 飞机 航班号 _____	
☐ 自驾 ☐ 其他：	
(1) 14 天内是否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 ☐ 是 ☐ 否	
(2) 14 天内是否为新冠肺炎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 是 ☐ 否	
(3) 14 天内是否曾有发热、持续干咳、乏力症状： ☐ 是 ☐ 否	
(4) 14 天内是否到过保定以外地区： ☐ 是 ☐ 否	
(5) 14 天内是否与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人员有接触史： ☐ 是 ☐ 否	
(6) 14 天内是否与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人员有接触史： ☐ 是 ☐ 否	
(7) 抵达目的地后承诺立即向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社区(村)报告： ☐ 是 ☐ 否	
(8) 疫情期间承诺做到除上下班外不外出、不参与聚餐聚会等聚集性活动： ☐ 是 ☐ 否	
以上内容属实，如隐瞒、虚报，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或相应后果。	
申报人(签字)： _____	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社区(村)疫情防控小组填写以下内容	
(9) 体温 (____℃)，体温是否正常： ☐ 是 ☐ 否	
(10) 申报人是否为本社区(村)常住人员： ☐ 是 ☐ 否	
(11) 申报人当前是否属于隔离观察人员： ☐ 是 ☐ 否	
(12) 申报人是否适宜出行： ☐ 是 ☐ 否	
经办人签字： _____ 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社区(村)名称(盖章)： _____	

(此表由社区(村)留存至疫情解除后 30 天)

附件 3

保定市健康通行卡（样式）

保定市健康通行卡	
姓名：_____	特殊行业人员 照片粘贴处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办理单位（盖章）：_____	
办理单位联系方式：_____	
2020 年 月 日	
（通行卡与本人身份证同时使用，有效期 7 天）	
保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	

(105mm×148mm)

报：市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

保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4 日印发